

2023 年度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一、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17
二、零星维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25
三、渠县棚户区分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绩效评价	33
四、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绩效评价	41
五、渠县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项目绩效评	49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能：

- 1.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建筑企业培育、注册、资质申报等工作；
- 2.负责可再生能源建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 3.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管理；
- 4.负责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和实施；
- 5.负责全县建筑工人的培训；
- 6.负责建筑业统计分析；
- 7.负责组织施工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工作；
- 8.承担建筑业监管的行政辅助工作；
- 9.承担收集、整理、统计、保管、利用全县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和有关资料；
-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14.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69.17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了公共预算收入和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1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6.06 万元，占 40.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8.9 万元，占 59.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1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86 万元，占 10.26%；项目支出 2885.10 万元，占 89.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14.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69.17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了公共预算收入和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0.3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0.27 万元，增长 427%。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了公共预算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1223.33 万元，占 94.39%；农林水支出 8.62 万元，占 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4 万元，占 2.69%；卫生健康支出 11.47 万元，占 0.88%；住房保障支出 17.8 万元，占 1.3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9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3.33 万元，完成预算 42.69%，完成预算 100%。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支出决算为 670 万元，完成预算 51.7%，完成预算 100%。

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2 万元，完成预算 0.67%，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25 万元，完成预算 2.49%，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有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 0.2%，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完成预算 0.88%，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 1.37%，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

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6.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项目。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8.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使用机关运行经费

相关科目。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计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计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计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零星维修工作经费、渠县棚户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渠县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零星维修工作经费、渠县棚户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渠县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收支符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目标效果；零星维修工作经费、渠县棚户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渠县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等 4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照年度预算、财政再批复、单位再进行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支付合规合法，并严格控制在预制范围内。财务制度完善，账务处理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开支进行及时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态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 12.教育（类）…（款）…（项）：指……。
-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16.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 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款）…（项）：指……。
-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 23.金融（类）…（款）…（项）：指……。
-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属住建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准则，本单位有办公室、计招股、建管股、事务股和财务室共计 5 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能：

- 1.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建筑企业培育、注册、资质申报等工作；
- 2.负责可再生能源建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 3.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管理；
- 4.负责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和实施；
- 5.负责全县建筑工人的培训；
- 6.负责建筑业统计分析；
- 7.负责组织施工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工作；

- 8.承担建筑业监管的行政辅助工作；
- 9.承担收集、整理、统计、保管、利用全县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和有关资料；
-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人员编制数为 2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 1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合计 24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8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 年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决算收入合计 321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6.06 万元，占 40.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8.9 万元，占 59.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2022 年预算支出 321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86 万元，占 10.26%；项目支出 2885.1 万元，占 89.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支出 321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86 万元，占 10.26%；项目支出 2885.1 万元，占 89.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3214.9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214.9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 0 万元，收回财政公用经费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力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以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在攻坚克难中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预算管理。我单位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安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编制申报，周时合理设定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报告，单位按要求及时制定并报批部门预算支出计划，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板机制，靠前做好支出执行，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严控一般

性支出，聚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4.资产管理。严格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全面深化资产集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办公用品统一集采、闲置物品统一回收再利用、固定资产统一调配的集约化管理模式，落细落实厉行节约理念。同时，扎实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房产确权登记等日常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5.采购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885.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

2. 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3. 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省级部门 2023 年度若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应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中对完成情况进行梳理阐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重点关注企业的运营质量、行业水平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重点关注基金可持续性、区域安全性等情况。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省级部门 2023 年度若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中对完成情况进行梳理阐述。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

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09月28日公开了2021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县级财政局在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按照《2024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5分。

(二) 存在问题。通过对2023年支出总计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个别项目因需跨年度实施，导致费用需跨年度结算。

(三) 改进建议。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代建办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0.82		240.8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建筑产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到位，紧扣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推进建筑产业中心工作进程，促进渠县经济发展，完成单位本职工作及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商品和服务支出		确保正常的办公需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				
	工资福利支出		按时按标准发放本单位职工工资及福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责建筑产业工人培训	=	100	场次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	100	%	5
			全年目标完成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常规性工作完成效率	定性	高中低	处	5
			经费保障利用率	定性	高中低	项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人培训能力提升社会认知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场次	5
			严格控制节约资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人培训能力提升社会认知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次	5
			群众满意度	定性	满意或不满意	项	5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人文绿色的发展观点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5
		可持续发展	档案管理完备	定性	高中低	处	5

		指标	坚持通过收支管理、 不断建立健全制度	≥	96	%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健全建筑工人知识	≥	9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帮扶对象满 意度指标	被帮扶对象的满意度	≥	96	%	5
			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 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及日常公用经费	=	22.6	万	5
		社会成本指 标	严格控制节约资金	定性	好坏	项	5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工人培训提升效果	定性	92	%	5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零星维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资〔2023〕79号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需求，对本单位按照年度制定的具体任务按计划所承建棚户区和安置房项目所涉及事项的零星维修工作。根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棚户区及安置建设后期工作安排，维修建设棚户区及安置房主体及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居民的居住安全 and 提升社会满意度，加快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有效保障棚改居民生活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需求，申报零星维修工作经费 2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建设维修，实施目的是不断提高棚户区和安置房生活水平质量，确保教育群众居住安全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各类协调发展，落实完善棚改基础设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共拨付零星维修项目资金 20 万元，全部用于棚户区 and 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和房屋维修，改善居住环境条件，达到棚改居民及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建设满意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根据要求进行棚户区及安置房项目的房屋和基础建设维修，改善提高棚户区和安置房生活水平质量，提升群众居住安全继续稳中有进。推动住房安全和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渠城棚户区和安置房零星维修=200 套；质量指标：零星项目的合格率 $\geq 96\%$ ；时效指标：确保年度维修经费=12 月、维修项目的及时完成率 $\geq 98\%$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群众住房安全（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6\%$ ；经济成本指标：严格控制成本预算数 ≤ 20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

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渠城棚户区和安置房零星维修 200 套，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保障了棚改居民的居住安全、改善住房安全和基础设施条件，棚改居民对社会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零星维修工作经费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

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

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渠城棚户区 and 安置房零星维修 200 套；完成值：完成零星维修 200 套。

质量指标。指标值：零星项目合格率 $\geq 100\%$ ；完成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时效指标。指标值：确保年度维修经费 = 12 个月；完成值：12 个月内完成；维修项目的及时完成率 $\geq 98\%$ ，完成值：维修项目的及时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确保群众住房安全；完成值：有效保障了群众住房安全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群众满意度 $\geq 96\%$ ；完成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6\%$ 。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严格控制成本预算控制数；完成值： ≤ 2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零星维修工作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
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零星维修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 目 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资〔2023〕7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棚户区和安置房零星维修和办公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年度制定的具体任务按计划所承建棚户区和安置房项目所涉及事项的零星维修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城棚户区 和安置房零 星维修	=	200	套	10	200 套
			零星项目的 合格率	≥	96	%	1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年度维 修经费	=	12	月	10	12 个月
			维修项目的 及时完成率	≥	98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群众居 住安全	定性	安全	处	20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 本预算控制 数	≤	20	万元	10	20 万元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棚户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资〔2023〕3号精神渠县棚户区改造一、二、三、四期及工业园A区交付使用，由于相关土地未征收。未办理消防安全审查，加之消防机构改革和相关规范发生了改变，有554126平方米房屋面积无法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安全评估是一个综合性的评估，具有客观性、科学性、可操作性。通过消防安全评估能够评价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制定有针对性地预算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合理有效使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的进行消防安全性行为全面评估，申报棚户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资金51.9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建设，实施目的是通过消防安全评估能够评价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制定有针对性地预算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共拨付渠县棚户区水防安全评估项目 51.9 万元，全部用于棚户区消防安全的评估项目，改善居民居住安全，合理布局消防设施。提升居民对整个棚改项目满意度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消防安全评估能够评价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制定有针对性地预算措施及应急预案。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消防安全评估面积 554126 平方米；质量指标：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合格率 $\geq 98\%$ ；时效指标：确保消防安全评估经费=12 月、消防安全评估的及时完成率 $\geq 96\%$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群众住房居住安全性（安全）；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6\%$ ；经济成本指标：严格控制成本预算控制数 ≤ 51.9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

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面积 554126 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1.9 万元，实际到位 51.9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

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消防安全评估面积=554126 平方米；
完成值：完成消防安全评估面积 554126 平方米。

质量指标。指标值：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合格率 $\geq 98\%$ ；
完成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时效指标。指标值：确保消防安全评估经费=12 个月、
完成值：12 个月内完成；指标值：消防安全评估的及时完成率 $\geq 96\%$ 、完成值：评估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确保群众住房居住安全性；完
成值：有效保障群众住房居住安全。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群众满意度 $\geq 96\%$ ；完
成值：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严格控制成本预算控制数 ≤ 51.9
万元；完成值：51.9 万元。

四、评价结论

渠县棚户区消防安全评估专项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
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
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
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棚户区消防安全评估				
预算单位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 目 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资〔2023〕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棚户区消防安全评估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合理有效使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的进行消防安全性行为全面评估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安全评估面积 554126 平方米	=	554126	平方米	20	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合格率	≥	98	%	1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消防安全评估 经费	=	12	月	10	12 月
			消防安全评估的及 时完成庇	≥	96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确保住房居住安全 性	定性	安全与不 安全	处	20	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严格控制成本预算 控制数	≤	51.9	万元	10	51.9 万元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预〔2022〕101号精神以及渠财预〔2023〕16号指示，县（市）财政、住建部门要进一步改善居民住房安全条件，推进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加快完善棚户区及安置房建设进度，提高生产生活水平质量、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保障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促进项目工程正常工作，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申报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2313.2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建设，实施目的是不断完善城市建设工程及质量，确保项目工程建设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共拨付渠财

预〔2023〕16号项目资金2313.2万元，全部用于住房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条件，保障住房项目建设有序进行，达到住户、社会对主管部门满意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建设用房安全的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住环境和住房安全，推动城市化建设的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项目建设数量=36处；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带动当地经济发展>80%；项目建设完成时限=2023年，社会效益指标：有限保障群众生活需求=100%；可持续发展指标：带动群众增收保守，有效保障=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社会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总投资≥909万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

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建设 36 处，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的质量。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2313.2万元，实际到位2313.2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231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项目结果。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

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项目建设数量=36处；完成值：完成项目建设36处。

质量指标。指标值：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值：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带动当地经济发展>80%；完成值：带动当地经济发展=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项目建设完成时限=2023年；完成值：2023年内完成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有限保障群众生活需求=100%；完成值：切实保障群众生活需求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值：带动群众增收保持，有效保障=100%；完成值：有效保障带动群众增收=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完成值：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4.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指标值：项目建设总投资=909万元；完成值：2313.2万元。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

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
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预算单位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16号					
	绩效分配方式		法	☒ 因素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棚户区及安置房等项目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3.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13.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的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36	处	10	36 处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	80	%	10	100%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	2023	年	10	201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限保障群众生活需求	=	100	%	10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保持有效保障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	定性	909	万元	20	2313.2 万元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渠县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2 年 11 月渠县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镇辖区安置房屋建设工程经县发改局批准立项（渠发改审〔2012〕141 号；同时以渠发改审〔2012〕144 号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批复项目建设规模为 26.16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8 亿元，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2013 年 2 月 16 日县发改局以渠发改审〔2013〕29 号文批准将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镇辖区安置房屋建设工程建设规模调整为 31.56 万平方米，将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约 5 亿元。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渠财资〔2023〕171 号一次性安排单位资金 500 万元，用于渠县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二期 8 标。推进安置房建设项目保障工作，提高住房安全质量、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保障安置房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促进安全生产，申报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专项经费 50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

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建设，实施目的是不断提高住房安全质量，确保建设项目继续稳中有进。促进住房建设协调发展，落实住房改革方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共拨付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专项经费 500 万元，全部用于房屋建设，改善居住环境，达到安置房居民对社会满意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的投入，改善居住环境条件，补充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住房安全综合实力，推动城市建设项目的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安置房建设面积=344771 平方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geq 98\%$ ；项目建设周期 ≤ 2 年，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群众居住（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安置房居住群众满意度 $\geq 97\%$ ；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数 ≥ 500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安置房建设面积 344771 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促进城乡住房安全事业发展、改善住房条件，安置房居民对社会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

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

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安置房建设面积=344771 平方米；完成值：完成安置房建设面积 344771 平方米。

质量指标。指标值：验收合格率 $\geq 98\%$ ；完成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项目建设周期 ≤ 2 年；完成值 2 年。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有效保障群众居住 定性 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群众居住。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安置房居住群众满意度 $\geq 97\%$ ；完成值：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预算成本控制数 500 万元；完成值：50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
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12 年重点项目天星辖区安置房建设工程二期八标				
预算单位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资〔2023〕171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校园房舍维修，保障办学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推进安置房建设项目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建设面积	=	344771	平方米	20	344771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8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	2	年	20	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居住	定性	保障		20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房居住群众满意度	≥	97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	500	万元	10	500 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